



##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9)013508号

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旭1号”)清算报表(第三次清算),包括2019年11月18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11月18日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以下简称清算报表)。

我们认为,长旭1号清算报表已经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项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2019年11月18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11月18日的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一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项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财务报表是为了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提供信息而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长江资管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项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11月28日

# 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第三次清算）

项 目	第三次清算结束日 2019年11月1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2019年5月17日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4,670,063.22	27,413,237.24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464.47	1,453.35
债券投资		2,487,757.15
基金投资		507,080.00
应收利息	11,140.41	127,604.03
资产总计	4,681,668.10	30,537,131.77
债务及清算净权益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11,063.77	117,038.21
应付托管费	41.04	279.99
应交税费	53.15	325.61
应付利润	410,510.14	359,487.96
其他应付款		
债务合计	521,668.10	477,131.77
清算净权益：		
清算净权益	4,160,000.00	30,060,000.00
债务及清算净权益总计	4,681,668.10	30,537,131.77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损益表（第三次清算）

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11月18日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	
存款利息收入	33,761.10
债券利息收入	29,771.97
债券投资收益	6,592.65
基金投资收益	3,234.01
股利收益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192.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清算期收益小计	73,167.70
二、集合资产管理费	11,962.31
三、集合资产托管费	478.56
四、集合资产交易费用	
五、利息支出	
六、税金及附加	124.65
七、其他费用	9,580.00
八、清算费用	
1、财产清理费	
2、诉讼费	
3、审计费	
4、银行手续费	
5、律师费	
清算期费用小计	22,145.52
六、清算期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51,022.18
加：集合计划终止日净权益	30,060,000.00
减：转入应付利润	51,022.18
减：份额赎回	25,900,000.00
十、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日清算净权益	4,160,000.00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务清偿表（第三次清算）

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11月18日

清算债务	第一次清算结束日 2019年5月17日	清算期间增加额	清算期间减少额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2019年11月1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117,038.21	25,900,000.00	25,900,000.00		25,900,000.00
应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1,962.31	17,936.75	111,063.77	17,936.75
应付托管费	279.99	478.56	717.51	41.04	717.51
应交税费	325.61	1,209.87	1,482.33	53.15	1,482.33
应付利润	359,487.96	51,022.18		410,510.14	
其他应付款	-	9,580.00	9,580.00	-	9,580.00
债务合计	477,131.77	25,974,252.92	25,929,716.59	521,668.10	25,929,716.59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清算事项说明（第三次清算）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 1、基本情况

“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清算原因

本集合计划于2017年6月28日成立，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根据《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于2019年1月22日到期终止并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第二次清算。由于本集合计划的全部持仓证券已于2019年11月18日完成变现，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11月18日完成第三次清算。

### 3、清算期间

管理人已经于2019年1月22日终止本集合计划并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第二次清算，并决定于2019年11月18日完成对本集合计划的第三次清算，清算期为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11月18日。

##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次清算为本集合计划的第三次清算。故本次清算报表是按照《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的。

## 三、清算情况

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11月18日，清算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方案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一）资产处置情况

1、截至2019年5月17日银行存款为27,413,237.24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

4,670,063.22 元。

2、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存出保证金为 1,453.35 元，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 464.47 元。

3、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债券投资为 2,487,757.15 元，清算结束日债券投资为 0.00 元。

4、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基金投资为 507,080.00 元，清算结束日基金投资为 0.00 元。

5、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应收利息为 127,604.03 元，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为 11,140.41 元。

#### （二）负债偿还情况

1、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应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 117,038.21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 111,063.77 元。

2、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应付托管费为 279.99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为 41.04 元。

3、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应交税费为 325.61 元，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为 53.15 元。

4、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应付利润为 359,487.96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利润为 410,510.14 元。

#### （三）持有人权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持有人权益为 30,060,000.00 元，清算结束日持有人权益为 4,160,000.00 元。

#### （四）清算期间净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净损益为 51,022.18 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为 33,761.10 元，债券利息收入为 29,771.97 元，债券投资收益为 6,592.65 元，基金投资收益为 3,234.01 元，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为-192.03 元，集合资产管理费为 11,962.31 元，集合资产托管费为 478.56 元，税金及附加为 124.65 元，其他费用为 9,580.00 元。

###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第三次清算结束日剩余资产净值 4,160,000.00 元，集合计划持有人总份额 4,160,000.00 份。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末剩余资产为 4,160,000.00 元，其中应收款项 11,604.88 元，应收款项由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划付至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兴业银行托管户。扣除相关费用后，可分配资金共计 4,148,395.12 元。

本集合计划本次分配资金共计 4,570,510.14 元，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清算小组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将相关资金通过本集合计划兴业银行托管户划付至销售机构的指定收款账户。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第三次清算结束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